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05号

罪犯奚迎清，男，2002年3月1日出生，纳西族，务工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7日作出（2021）云070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奚迎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（2022）云07刑终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3.92元，账户余额1373.97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77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20.3分，其余19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已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奚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